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11123-82

臺中地檢查獲首例以保育類長鬃山羊賄選案件

臺中地方檢察署為展現持續淨化選風，維護選舉公平正義的決心，本署檢察官黃裕峯指揮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保四總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二分局、太平分局於昨(22)日拂曉出擊，兵分 8 路搜索，查獲臺中市和平區管姓區民代表候選人涉嫌以保育類長鬃山羊、和平水果、現金賄選案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管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等罪嫌重大，諭知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其餘受賄選民 3 人則各具保 1 萬元。

本件經查，被告管姓○○係涉嫌於民國 111 年 9 月下旬起，委託專業獵人獵捕保育類長鬃山羊，在自家住處兼競選服務處，以部落分享為由，餽贈保育類動物長鬃山羊肉、甜柿禮盒、現金數百元等賄賂，給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並請求投票支持。本署查賄團隊於昨日上午持搜索票搜索 9 人 8 處所，並帶回候選人及選民數人到案釐清案情。訊後認定被告管○○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（非法捕獵保育類動物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投票行賄罪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諭知當庭逮捕並交保候傳。

此次九合一大選將屆尾聲，但本署查賄絲毫未曾鬆懈。依法買票賄選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，賣票也可判處 3 年有期徒刑，本署秉持「有案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，與中部地區之警、調、廉等單位密切合作，嚴查賄選，呼籲候選人及其樁腳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如有不法情事，本署必嚴查究辦，以維護我國民主政治之清明。